**华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补充细则**

**（2017年修订）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《高等教育法》的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，表彰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创建良好的院风、学风，结合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》，特制定本补充细则。

**一、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**

学院成立“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、先进个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工作领导小组”），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学生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等7人组成，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选、先进班级评比工作，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和异议，并将解决方案提交学校审定。

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赵水东（党委副书记）

组员：杨怡斐（辅导员）、苏婷婷（辅导员）、荣榕（班主任代表）、刘燕华（2014级商务英语学生代表）、任一铭（2015级商务英语学生代表）、杨沐（2016级日语学生代表）

**二、班级评议小组**

各本科生班级应在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“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”（以下简称为“班级评议小组”），由班长、团支书和各宿舍经民主推选出的1名代表组成（总人数应为单数），并确定1名学生为评议小组组长。

评议小组须秉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及时召开评议小组会、班会，民主、合理地开展本班具体的评议工作。

**三、智育成绩计算范围**

仅计算**必修课（包括专业必修课、公共必修课，但不包括“第二外语”）**，其他如选修课、通识课、辅修课等类型课程一概不纳入智育成绩计算范围。

**四、德育加分说明**

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（盖章原件），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。

**（一）荣誉加分**

1. 个人、集体的荣誉加分（如“先进个人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等），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，其中，常规的个人荣誉参照“各类积极分子”加分。若学校、学院团委下发加分文件，则以加分文件为准。

2. 入党积极分子不属于个人荣誉，不加分。

**（二）社会工作加分**

1. 校级各学生组织的干部职务加分由学校团委下发加分文件，原则上按文件加分。

2. 学院各学生组织的干部职务加分由学院团委下发加分文件，原则上按文件加分。

3. 党支部委员、班委、团支委的加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担任职务 |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| 班长，团支书，学生党支部委员 | 班委，团支委 |
| 加分 | 8 | 6 | 4 |

4. 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，不累计加分，只计最高分的一项职务。

**（三）学生活动加分**

1. 此类活动加分是指参加校园集体活动（包括思想教育、志愿服务、文化科技、文艺体育等活动或竞赛等）。

2. 参加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（如“世纪木棉”讲座、毕业典礼礼仪等），按0.7分/次计算。

3. 参加学院及学院团委、学生会组织的活动，按0.5分/次计算。

4. 参加班级（或团支部）组织的活动，按0.3分/次计算。

5. 参加党课学习，以及党支部组织的相关活动，属于入党积极分子、党员应履行义务，不加分。

6. 不同活动可累计加分，但限最高满分为35分。

7. 在提供的活动证明材料中，讲座票计算上限为10张。

**五、智育加分说明**

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（盖章原件），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。

1. 个人、集体的科技竞赛获奖加分，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，难以界定的奖项由学院酌情处理。

2. 参加国创、省创、SRP、挑战杯以及百步梯学生创新计划等项目并有立项，有研究成果（如论文发表等），则按研究成果加分；没有研究成果，但已完成结题，团队负责人可加1分，参与队员加0.5分。

**六、文体加分说明**

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（盖章原件），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。

1. 个人、集体的文体竞技获奖加分，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，难以界定的比赛由学院酌情处理。

2. 同一比赛不同级别获奖，不累计加分，只计最高分的一项获奖。

3. 不同比赛可累计加分，但限最高满分为15分。

4. 此类加分不可与德育加分重复。

**七、其他**

1. 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2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7年9月15日